


基本證券及期貨規例（卷一）



# 證券 考試 Easy Pass™

盧志光 著

【升級第25版】  
資料更新頁

第一次更新 · 適用於2021年3月起考試

發布日期：2021年4月19日

© 2021 Cube Publishing Ltd

三次坊出版  
ACADEMIC &  
PROFESSIONAL

###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P.166內容置換)

- 「市調機制」在2016年8月22日推出，其旨在緩和由交易事故引致的極端價格波動（例如：閃崩、程式錯誤等）以維持市場持正操作，及防範證券市場及衍生產品市場之間的系統性風險傳染。該機制可讓市場參與者重新評估本身的策略。然而，衍生產品市場的市調機制暫定於2016年第4季實施
- 市調機制適用於持續交易時段，但不包括當日上午及下午持續交易時段的首15分鐘及下午持續交易時段的最後15分鐘。市調機制不適用於競價時段
- 2020年5月起，證券市場的市調機制所涵蓋的股票範圍擴大至包括恒生綜合大型、中型股及小型股指數成份股，即3隻恒生綜合指數的成份股
- 在衍生產品市場的市調機制涵蓋以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為相關指數的現月及下月指數期貨合約月份，現有8張期貨合約
- 若市場試圖在任何該等股份 / 合約以偏離5分鐘前最後1個成交價超過指明觸發界線的價格進行交易，該特定產品便會有5分鐘的冷靜期。該產品在冷靜期內仍可進行交易，但須在若干價格限制內。5分鐘冷靜期過後將恢復至正常的持續交易，同一產品在同一交易時段內不會再次觸發「市調機制」。每個持續交易時段只能觸發1次及每個持續交易時段觸發1次後，不再受市調機制監控

HOT

- 每隻市調機制股票於每個持續交易時段可被多次觸發的實施將視乎香港交易所對觸發市調機制的市場運作實施6個月後進行的檢討而定

### 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P.166內容置換)

- 2013年4月8日，港交所推出「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 現時，可供買賣的產品為：「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H股指數期貨」、「小型H股指數期貨」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等
- 由2019年6月17日起，夜市期貨交易時段為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

### 兩邊客交易

- 指交易所參與者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同時代表買方及賣進行的交易
- 兩邊客交易須遵循以下規則：
  -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透過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兩邊客交易獲執行或完成或輸入後，該等交易資料須在該交易完成後的1分鐘內輸入
  - 所有其他兩邊客交易，該等交易資料須在該交易完成後的15分鐘內輸入

### 交易成本

- 聯交所及證監會負責監察收取的費用是否正確

### 經紀佣金

- 自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日起，已經取消最低經紀佣金的規定，客戶可與中介人進行商議及釐定
-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的經紀佣金現時為認購款額的1%

## 債務證券 (P.200新增內容)

- 《主板上市規則》載有多項為債務工具提供上市的指引，其中一項較常用為提供有關僅向香港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當地相關法律可獲豁免的同類海外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的規定。相關上市文件需要在上市當日刊發
- 《主板上市規則》並未提及於二級市場買賣上述類別證券的問題，這是由於聯交所監控場外二級市場發售事宜上的能力相當有限。
- 然而，受《操守準則》規管的持牌人須確保其向散戶投資者推薦的產品適合該等投資者進行投資
- 就此，證監會亦已表明，上述類別的證券僅以專業投資者為銷售對象，並不適合售予散戶投資者
- 《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上述類別證券的上市文件必須載有只限分發予專業投資者的聲明及顯示該等證券只擬供專業投資者購買的聲明

## 穩定價格

- 穩定價格行動受證監會及聯交所監管
- 穩定價格行動只可在新發行證券上市首30日內進行
- 規則指明，並不會允許向下穩定價格行動

## 內幕消息披露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公司須就內幕消息負上責任
- 上市公司必須在知道內幕消息後，盡快向公眾作出披露
- 證監會已刊發《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以協助上市公司遵從相關法例

### 得悉內幕消息

- 就以下情況，將視為知道內幕消息：
  - 上市公司的高級人員，以該公司的高級人員身分進行職務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內幕消息
  - 在正常情況，如以該公司的高級人員身分行事，會認為該消息關乎該公司的內幕消息

HOT

- 高級人員包括：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或其他參與管理的人
- 經理是指受董事會授權並負有管理責任的人

### 違反披露規定

- 當上市公司違反披露規定，該公司某高級人員在以下情況亦須負上法律責任：
  - 由該高級人員的蓄意、疏忽或罔顧後果的行為所致
  - 該高級人員沒有作出適當的措施防止該事情發生
-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就有關民事法律責任上，最高可被判罰800萬港元

### 例外情況

- 如作出某項披露是被某成文法則或法庭命令所施加的限制禁止
- 該消息屬一項未完成的計劃或商議
- 該消息屬商業秘密
- 證監會就海外法例或法庭命令所禁止的披露授予豁免

### 管理有關集團聯屬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的風險

- 基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性質，持牌法團的風險概況可能會因應其對任何相關第三方的財務風險承擔而受影響。相關第三方包括持牌法團的集團聯屬公司、有關連人士（如股東、董事及僱員）和獨立第三方。持牌法團在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規管規定或豁免的情況下應對所有相關訂約方應用相同的風險管理標準
- 現實情況，持牌法團可能會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與其集團聯屬公司訂立不同安排，例如持牌法團可能作為交易的對手方或涉及集團聯屬公司的交易的安排人。在每種情況下，持牌法團需知悉其風險管理責任，這縱使在持牌法團並無監管風險管理的整體責任的情況下仍可繼續適用
- 招攬、建議或安排集團聯屬公司與客戶（身為集團聯屬公司的客戶除外）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持牌人應總是顧及該客戶的最佳利益行為
- 集團聯屬公司可能頻密地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受規管，但並非總是如此。某些情況下，持牌法團會招攬、建議或安排客戶與並非證監會的持牌人的集團聯屬公司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這情況下，書面客戶協應包括額外風險披露以使客戶注意到集團聯屬公司並無獲證監會發牌，故客戶可獲得的規管監察保障將會與在集團聯屬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及受其規管的情況下有所不同。倘集團聯屬公司並無受到其他監管機構的規管，則應通知客戶其可能完全不會獲得任何規管監察保障

HOT

- 當客戶本身屬持牌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或在由證監會釐定的可資比較場外衍生工具司法管轄區內作為受規管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商或銀行的情況下，此規定不適用

(P.304 新增以下內容)

###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保證金規定

#### 簡介

- 《操守準則》載有該規定的內容
- 屬2008年金融危機後改革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一環
- 設立保證金規定的主要目標為降低系統性風險及鼓勵採用中央結算
- 開倉保證金及變動保證金均為由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其中一方提供予另一方的抵押品，旨在保障該另一方免受第一方違責的影響
- 開倉保證金反映於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時對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量子，而變動保證金則反映其中一方因場外衍生工具隨時間按市值計算的價值之變動而已經產生的現行風險承擔
- 開倉保證金及變動保證金一般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雙方互相提供及收取(即交換抵押品)，其主要旨在保障雙方免受另一方可能違責的影響

#### 適用範圍

- 該規定適用於作為訂約方與「受涵蓋實體」進行相關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任何持牌人，並設有最低門檻。然而，該規定並不適用於註冊機構(受金管局規管)
- 「受涵蓋實體」包括金融及非金融對手方擁有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平均總計名義數額」超過相關門檻。惟若干人士並不包括在「受涵蓋實體」的定義內，例如：官方實體、公營單位、金管局指明的多邊發展銀行，及國際結算銀行
- 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開倉保證金及變動保證金的規定一般適用於所有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該等例外情況包括當與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保證金已被收取、若干實物交收外匯交易、若干商品遠期交易及在法例特別豁免的若干貨幣合約

### 特定例外情況

該保證金規定不適用於下列3種情況：

1. 對開倉保證金及變動保證金的相關淨額結算協議或開倉保證金的相關抵押品保障安排可否得以強制執行存有合理懷疑
2. 就集團以內並記帳的交易而言，以綜合基準管理風險
3. 當持牌人已通知證監會，其將會進行「替代遵守」

**HOT**

- 「替代遵守」是指當持牌人選擇遵守交易對手方所須遵守的另一司法管轄區的保證金規定

### 保證金規定

- 當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平均總計名義數額超過相關門檻時，一般須要交換開倉保證金及變動保證金
- 當變動保證金需要交換時，變動保證金需要至少每日計算一次及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收取
- 然而，這些規定也顧及若干資格要求下的情況，例如：
  - 當持牌人不會承受對手方風險，就不需要交換開倉保證金
  - 當對手方為重大非金融對手方，並已聲明其主要利用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時，均不需要交換開倉保證金及變動保證金

### 保證金計算要求

- 當將要交換保證金時，將予交換的保證金必須採用《操守準則》所載各項計算法的步驟計算(及其後亦應貫徹地採用)
- 保證金的計算應總是反映相關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組合所涉及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及確保有高度把握全面涵蓋所有對手方風險承擔

### 開倉保證金安排

- 提供或收取開倉保證金的持牌人必須確保資產受到適當保障，所提供的資產必須具有適當及法律上可被強制執行的保障，以在對手方違責或無力償債時保障相關持牌人的權益。這應包括使用第三方保管人（應獨立於對手方），以確保有關開倉保證金與對手方的資產適當地分隔

- 當持牌人收取開倉保證金時，其應將開倉保證金當作客戶資產處理。因此，有關開倉保證金必須與持牌人的自有資產分隔。持牌人不得以再質押等方式再使用該等開倉保證金，惟在對手方發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則除外，而於獲同意的情況下，持牌人亦僅可為對沖其因與對手方建立的持倉量所承擔的風險而如此行事。所收取的開倉保證金應以可讓持牌人在開倉保證金提供方違責或變成無力償債時及時調動處置的方式持有

### 合資格資產

- 若干資產可獲接納為抵押品，惟須遵守《操守準則》所載的扣減。當中包括現金、有價債務證券、黃金及上市股份等資產
- 然而，若干證券不合資格，當中包括與持牌人屬同一綜合集團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與對手方的信用質素或相關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價值有重大相關性的證券，以及信貸質素並非屬投資級別的證券

**HOT**

- 開倉保證金規定將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而變動保證金規定已於2020年9月1日起生效